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增加期滿轉換外國人與新雇主媒合機會、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轉換作業期間之起始日計算方式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原雇主為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訂雇主於辦理接續聘僱時，得申請重新招募或遞補招募許可之名額，亦應計入雇主有效人數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海洋漁撈工作、乳牛飼育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等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另配合施行法修正接續聘僱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增訂期滿轉換外國人得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期滿轉換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及雇主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規定，並將製造業重新招募人數核算予以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三十二條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原雇主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p> <p>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p>	<p>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復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登記。為明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期間起始日之計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倘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轉換作業一次。為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據第三項規定辦理轉換作業更臻明確，增訂外國人於延長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調會或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雇主負責為外國人辦理出國手</p>

<p>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p> <p>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p>	<p>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p> <p>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p>	<p>續並使其出國，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五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與下列各款人數之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u>一、已聘僱外國人之人數。</u></p> <p><u>二、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u></p> <p><u>三、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之人數。</u></p> <p><u>四、申請接續聘僱日</u>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p>	<p>第十五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已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及申請接續聘僱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後，可復申請重新招募或遞補招募許可，致名額重複核發；為明定雇主於辦理接續聘僱時，得申請重新招募或遞補招募許可之名額，亦應計入雇主有效人數計算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舉例說明：雇主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上限為百分之三十，如有一雇主平均僱用勞工人數為一百人，其在臺聘僱外國人共十人，已取得之招募許可共八人，得辦理重新招募者一人，得辦理遞補招募者二人，接續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須廢止許可人數共五人，則該雇主得接續聘僱人數，計算如下：一百人 X 百分之三十 - (十人 + 八人 + 一人 + 二人 + 五人) = 四人。</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u>審查標準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七或第二十條</u>所定工作之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漁船、箱網養殖漁業或養護機構之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p>	<p>一、依據審查標準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七及第二十條規定，已分別明定海洋漁撈工作、箱網養殖漁業、乳牛飼育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之雇主資格得為自然人或法人身分，基於法規明確性，爰配合審查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因該法未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並未與其配偶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無法適用或準用第四項關於姻親之規定，為能明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	--	--

<p>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u>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u></p> <p>五、<u>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u></p>	<p>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p> <p>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一親等之姻親。</p> <p>五、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p>	
---	--	--

<p>女之配偶。</p>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一、現行期滿轉換之外國人係由本部依其意願，於指定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以利新雇主查詢或辦理接續聘僱，渠等外國人尚無法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途徑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為增加外國人與新雇主媒合機會，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意願於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後，明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協助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且後續轉換程序及作業規範，應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與第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一般轉換雇主之外國人倘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權利，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函通知原雇主為該名外國人辦理離境手續。另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倘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仍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權利，惟該外國人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原雇主依規定</p>

		應負責遣送出國，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需比照一般轉換作業發函通知原雇主為該名外國人辦理離境手續。
第二十七條 符合第二十四條申請資格之雇主， <u>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u> ，與期滿轉換之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符合第二十四條申請資格之雇主，與期滿轉換之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配合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針對雇主與期滿轉換之外國人以雙方合意方式接續聘僱案件，明定雇主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文件者，應直接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而排除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程序，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 <u>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u> ，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u>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u> <u>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u>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並於簽署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新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後，雇主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之期日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p>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u>營造工作</u>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u>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之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u></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u>重大工程</u>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一、按本部現行核准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其類別包含百億計畫等重大工程及一般營造業。然查一般營造業依據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重新招募以一次為限，期滿後不得再聘僱外國人。茲因一般營造業已不再開放新配額，故應擴大限縮其申請重新招募資格，爰將第一項「重大工程」修正為「營造工作」，將一般營造案納入管理，避免一般營造案透過接續聘僱規避外國人聘僱名額管控。</p> <p>二、為配合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製造業雇主重新招募外國人數以不逾原許可人數為限之意旨，爰將製造業重新招募人數核算予以例外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一、外國人入臺初次從事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工作應持有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文件，惟該專長證明尚無明定效期；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曾入臺從事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工作滿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嗣由其他工作類別轉換為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時，毋須再次檢附證明文件，爰酌予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相關文字。</p> <p>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由舊制十六項障礙類別改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共八大類別，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重新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酌予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相關文字。</p> <p>三、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p>	<p>二條規定，新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聘僱外國人，爰對該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之雇主應備文件予以規範，另該型態之機構設立申請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考量各縣市業務劃分差異，相關證明文件並不必然為衛生主管機關核發，爰酌予修正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相關文字。</p> <p>四、非持招募許可函，而以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資格申請接續聘僱者，應檢附符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爰新增第六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原第三目至第八目目次順移。</p> <p>五、依據審查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而由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被看護者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其履行，並未限制被指定履行雇主責任者僅為自然人，</p>
---	---	---

<p>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爰配合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第五目規定。</p> <p>六、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七及第十九條之九規定，已分別明定屠宰工作、乳牛飼育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之不同機構類型等各業別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爰配合增列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p>
--	--	--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p>	
--	--	--

<p>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p>	<p>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p>	
---	---	--

<p>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u>中華民國境內</u>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li> <li>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li> </ol>	<p>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u>中華民國境內</u>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li> <li>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u>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u>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li> </ol>	
---	---	--

<p>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u> (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u>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以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 (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u>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p>	<p>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 (以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p> <p>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 (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p>	
---	--	--

<p>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p>	<p>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	--	--



<p>戶籍謄本正本。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3、<u>身心障礙證明影本</u> (以<u>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u>)。但以<u>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或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u></p> <p>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 (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	--	--

<p>明文件影本。<u>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u>(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u>6</u>、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p> <p><u>7</u>、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u>8</u>、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p>	<p>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p>	
---	---	--

<p>9、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雙語翻譯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p>	<p>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p> <p>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	--	--

<p>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p> <p>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八、屠宰工作：</p> <p><u>（一）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u>（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u>（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u>（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u></p>		

<p><u>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u>九、乳牛飼育工作：</u></p>		
<p><u>（一）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u>（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u>（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乳牛飼育業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u>（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明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u>（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認定之人員名冊（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十、外展農務工作：</p>		
<p><u>(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u>(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p><u>(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p>		
<p><u>(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p>		

### 第三十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u>及<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u>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p>	<p>審查標準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增列第十四條之九，符合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得申請聘僱外國人，除依據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申請外，得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再提高核配比率引進外國人，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u>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u></u>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p>	<p>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u>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	--	--



<p>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其接續</p>	

<p>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聘僱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u>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u>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